花蓮縣110年度英語動態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0.03.15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彩排及正式比賽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3.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且有症狀者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
4.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配合體溫量測。
5. 非競賽員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仍達攝氏38度以上，則不得入競賽場地學校。
6. 若競賽員之耳溫達攝氏38度以上須由大會工作人員帶至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該隊伍出賽順序安排在該項組最後一名出賽。
7. 競賽員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
8. 競賽場地開放家長入場參觀，但須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且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惟指導老師與學生已繳交報名資料，比賽當天無須再繳交。
9.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一 花蓮縣110年度英語動態競賽

因應COVID-19防疫-實名登記單

|  |  |
| --- | --- |
| 日 期 | 110年04月10日 |
| 時 間 | 上/下 午 時 分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校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名(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本校各場館活動。